课程成绩核查申请表

学号	姓名	学院(部)	
专业	年级	联系电话	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
卷面成绩	查分理由	任课教师	

以上部分由学生填写,于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交至开课教学单位教务办。逾期不予受理!

任课教师复查结果: □ 有误(填写附件1《学生成绩更正表》并附相关材料经开课教学单位审核后交至教务部。) □ 无误 理由为
任课教师签名:。
日期:
以上部分由任课教师填写,结果反馈给学生本人。
学生本人是否认同任课教师复查结果: □ 认同 □ 不认同 理由为
。 。
学生本人签名: 日 期:
若学生认同复查结果,则此表留开课教学单位存档; 若学生不认同复查结果,需填写不认同理由,并交开课教学单位教务办。
学生不认同,开课教学单位需组织两名及以上专业教师复查试卷并给出意见,分别填写在附件 2《专业教师复查意见表》中。
复查教师姓名:、、、、、、、、
学院(部、单位)教学委员会认定结果: □ 该生成绩无异议; □ 该生成绩有异议,需要更正为
学院(部、单位)教学委员会组长签名:

本表完成后,由开课学院(部、单位)填写后报至教务部。